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

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，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8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53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大信事务所甘肃分所承办，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，已取得由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。大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7 年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严格审查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事务所在履职期间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业务规模、审计工作内容及各级别专业人员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的，定价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，与年审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项沟通，重点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关键时间安排、年报审计重点及审计团队配置等事项充分交流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。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进展、初步审计结论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持续沟通。大信事务所在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中，对重大事项能够与公司管理层及时高效沟通，并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复核程序，按期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，审计工作质量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四）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信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相关业务规则及行业自律规范。审计委员会已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，持续督导其规范开展审计工作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对大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对其年审期间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恪守职业操守，专业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、结论客观，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有效性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